

桃園市政府大樓外牆懸掛宣導物申請單

甲聯：申請機關收執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備註
申請機關	承辦人及主管	核稿	首長	1. 各機關欲於外牆懸掛宣導物應於懸掛三日前函送秘書處(行政園區管理科)申請，並檢附本申請單，經本處同意後始得懸掛。 2. 外牆懸掛宣導物之主題與內容請詳載或圖示。 3. 其他懸掛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	承辦人 手機與府內分機			
懸掛宣導物主題				
懸掛日期	年 月 日			
懸掛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		
秘書處 (行政園區管理科)	承辦人及主管	核稿	首長	

桃園市政府大樓外牆懸掛宣導物申請單

乙聯：行政園區管理科收執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備註
申請機關	承辦人及主管	核稿	首長	1. 各機關欲於外牆懸掛宣導物應於懸掛三日前函送秘書處(行政園區管理科)申請，並檢附本申請單，經本處同意後始得懸掛。 2. 外牆懸掛宣導物之主題與內容請詳載或圖示。 3. 其他懸掛注意事項如附件。
	承辦人 手機與府內分機			
懸掛宣導物主題				
懸掛日期	年 月 日			
懸掛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			
秘書處 (行政園區管理科)	承辦人及主管	核稿	首長	

## 附件

- 一、使用機關懸掛巨幅公益宣導物，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懸掛或拆卸巨幅宣導物時，使用機關應慎選具高空作業之專業廠商施作，且應派承辦人在場監工，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造成意外，使用機關應負全部責任。
- 三、使用機關懸掛或拆卸巨幅宣導物，應利用非上班時間施作，並於施作前一個星期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線上申報。
- 四、使用機關於懸掛作業時，不得破壞牆面；拆卸作業時，應將固定用鐵絲全數清除，並且恢復原狀，以維辦公大樓之美觀。若有因懸掛、拆卸作業而造成毀損或破壞者，使用機關應負修復之責。